浙江海事局“十三五”发展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2018年是“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的关键年。根据《浙江海事局“十三五”发展纲要中期评估方案》，在综合分析《浙江海事局“十三五”业务发展规划》《浙江海事局“十三五”建设规划》《浙江海事局“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浙江海事局“十三五”人力资源规划》《浙江海事局“十三五”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浙江海事局“十三五”青年工作规划》等6个专项规划以及各分支局发展规划评估的基础上，对《浙江海事局“十三五”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进行评估，重点围绕五大核心能力、11项核心指标和8方面主要任务等方面开展。

一、纲要实施进展情况

在部海事局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浙江海事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水上安全监管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维护水上安全形势稳定和干部职工队伍稳定，《纲要》各项发展目标、发展指标和主要任务实施总体情况良好。

**（一）总体目标评估**

“两同步，一领先”的目标总体上较为科学地确立了浙江海事局“十三五”的发展愿景，在浙江省地方和直属海事系统两个维度上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在“十三五”初期，这一目标既具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又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是客观科学的。2016年底，部党组杨传堂书记到浙江宁波调研时，明确指出浙江海事要“走在前列”；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交通运输部对“交通强国”目标作出“两步走”的战略安排。当前，浙江海事局面临的外部形势环境和自身的发展基础发生了变化，整体的发展目标建议作相应调整，即“两个领先”：**加快实现“走在前列”发展目标，深入推进“引领型”海事管理机构建设，以锻造高素质的海事“蓝色铁军”、打造高效能的系统管理格局、构造高水平的监管服务体系为工作抓手，实现综合发展实力在全国海事系统处于领先，以优势领域引领海事事业发展；实现服务发展能力在全省职能部门处于领先，以专业特色引领海洋经济发展。**

**（二）核心能力评估**

**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升。**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以海事执法管理和政务服务为主线，以深化海事基层执法机构改革为契机，梳理界定海事执法职能边界和三级海事机构职责边界，强化海事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一系列执法管理，通过建立体系机制并以信息化系统给予支撑，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符合我局实际的海事现场综合执法新格局,初步建成改革型“放”、加强型“管”、现代型“服”的海事监管服务体系。

**风险感知能力明显增强。**统筹空巡、电子巡航、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感控手段，推进VTS、AIS、CCTV建设，实施“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辖区安全综合数据库，基本建成覆盖辖区沿海、内河重点水域的立体监控系统，形成海事监管、属地负责、企业自治、社会参与、多部门联动的风险管控、多元共治的格局

**快速反应能力不断提高。**以“看得清、听得到、调得动”为目标，统筹整合全辖区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优化船艇装备性能及结构配布，着力提高应急情况下快速机动反应能力，形成可见可控、急常兼备、高效运行的综合应急指挥体系和保障体系。

**公共服务能力成效突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确立的“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服务保障“5211”海洋强省行动，在支持保障水上重大工程建设、有效改善通航大环境、助推港口一体化改革、提升口岸管理效能等方面主动作为，并以提高行政效能和便民利民为目的，持续优化升级全局政务管理格局。

**保障发展能力不断夯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浙江海事局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以锻造“蓝色铁军”为重点内容，高站位谋划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举措，高标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高质量开展干部队伍培养锻炼，初步形成高水平的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格局。

**（三）11项核心指标实现情况**

通过各项任务举措的落实，11项核心指标实现情况总体良好。其中，阶段性实现的7项，与阶段性目标略有差距的1项，与阶段性目标有较大差距的3项。

**1.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跟踪整改率达到100%，水上交通事故四项指标不高于“十二五”平均水平，浙江籍船舶综合质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说明：本项指标已阶段性实现。**

2016年以来共对21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其中10项重大安全隐患由我局与省安监局联合挂牌督办。目前，除2018年挂牌督办的9项重大安全隐患尚未到整改期限外，其余重大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完成。

水上交通事故四项指标均低于“十二五”平均水平。截至2018年6月30日，运输船舶共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54件、死亡失踪50人、沉船30艘、经济损失11438.3万元，万艘运输船舶水上交通安全“四项指标”为事故件数0.1059件/万艘次、死亡人数0.098人/万艘次、沉船艘次0.0588艘/万艘次、经济损失22.433万元/万艘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艘次 | 十二五平均数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上半年 | “十三五”中期平均数 | 升降比较 |
| 事故总数 | 0.218 | 0.121 | 0.0771 | 0.1354 | 0.1112 | 下降48.9% |
| 死亡人数 | 0.186 | 0.1239 | 0.0467 | 0.1523 | 0.1076 | 下降42.2% |
| 沉船艘次 | 0.133 | 0.0732 | 0.0374 | 0.0761 | 0.0622 | 下降53.2% |
| 经济损失 | 37.75 | 31.416 | 12.369 | 27.157 | 23.647 | 下降37.4% |

 2016年、2017年分别有56艘和52艘浙江籍船舶荣获“安全诚信船舶”称号，占全国安全诚信船舶总数的近四分之一，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6年，浙江籍船舶接受安检14122艘次，受检量居全国首位，滞留率3.33%，低于全国平均滞留率（4.26%）。2017年，浙江籍船舶接受安检13054艘次，受检量居全国首位，滞留率3.61%，低于全国平均滞留率（5.06%）。浙江籍船舶综合质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海事管理制度体系齐全完备，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率达到100%。**

**说明：本项指标已阶段性实现。**

2016年至今共制定6项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研究推动合并桥区管理、防台管理等共性文件；海事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趋于完善。印发《浙江海事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规定》，推动实现全程视音频记录。制定《浙江海事局关于优化行政处罚工作的实施意见》，减少处罚办理人员、取证难度、审核环节和归档工作量，增加电子证据使用、电子送达、罚款移动缴纳、纠违书面告知，促进处罚质量效率双提升。印发《浙江海事局关于贯彻实施〈海事行政许可裁量权控制办法〉和〈海事行政许可裁量基准〉的意见》，规范行使许可裁量权。落实《海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推进责任追究和执法过错纠错工作，形成查错、分析、纠正的良性循环。

**3.海事业务信息系统得到深度应用，信息感知途径不断丰富，对进入辖区船舶信息逐步实现全面掌控。**

**说明：本项指标与阶段性目标要求较大差距。**

完善4G船载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通信项目推广应用；建设CCTV视频监控运行、CCTV新建和高清改造等多个项目，满足CCTV补点需求，丰富覆盖范围。实施舟山、台州VTS雷达站改扩建项目，开展VTS系统国产化研究。以“看得见，听得到，调得动”为目标，开展海巡艇船岸通信系统配置研究，推动增强海巡艇在执法和搜救过程中的现场信息回传能力。利用AIS、CCTV、VTS等信息化系统，主动收集抵港船舶动态信息，加大与船舶报告信息核查比对力度，打破签证取消带来的信息获取壁垒。以现场综合执法系统的开发建设为契机，整合重点跟踪船舶、协查船舶等重点船舶数据库，基本实现重点船舶自校验、自提醒、自预警，确保重点船舶应查不漏。指导有条件的海事处与码头调度、客运站点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凭条，进一步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升船舶动态感知能力。

存在问题：由于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区隔严重，共享数据下发进度迟缓，数据共享不足，各种感知手段融合和统一展示存在不足。下一步拟通过我局监管指挥系统建设，充分融合各类信息系统数据，实现安全监管与搜救应急“一张图”。

**4.形成能全面体现辖区安全及防污染状况的数据库，数据搜集、整合、分析、预判能力显著增强。**

**说明：本项指标与阶段性目标有较大差距。**

存在问题：目前各类海事管理数据仍散见于各个业务系统内，尚未形成能全面体现辖区安全及防污染状况的数据库，数据搜集、整合、分析、预判能力尚未表现出明显的增强趋势，本项工作进展迟缓。

**5.海事监管应急力量明显增强，应急力量和搜救单元近岸及内河重要航段到达时间相较“十二五”末有效缩短，海上人命救助成功率大于93%，离岸50海里以内海域溢油应急机动力量到达时间不超过6小时。**

**说明：本项指标与阶段性目标要求略有差距。**

依据浙江辖区有海巡艇参与的海上应急反应行动，覆盖辖区沿海南北选取了40个样本。根据样本分析显示：1.内河应急事件较少，非偏远地区海巡艇45分钟内基本可以到达；2.按照部海事局险情报告表距岸距离分类定义的港区应急事件，海巡艇在60分钟内基本可以到达；3.沿岸100海里海域监管机动力量和搜救单元到达时间不超过90分钟的要求，限于船艇性能、船艇布点、海况、装备等因素影响尚无法实现。目前仅温州龙湾机场可利用救助直升机实现100海里覆盖。正在推进舟山普陀山机场救助直升机基地落地。在宁波舟山港水域，待命的海事应急船艇有“海巡0715”以及多功能清污船“新海清”轮，离岸50海里以内到达时间不超过6小时。

2016 年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遇险人数4918人，获救人数4700人，搜救成功率95.6%，符合指标要求。（2016、2017、2018年1-6月遇险人数分别为2288、1719、911，获救人数分别为2192、1642、866）

**6.电子政务覆盖率达到100%，社会和相对人满意度不断提高。**

**说明：本项指标已阶段性实现。**

积极落实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取消、船舶防污染作业审批取消、船员服务机构审批取消等简政放权政策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权力取消下放到位、监管不缺位；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分三批公布了《浙江海事局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到100%；通过简化审批层级、推行并联办理、绿色通道等服务，审批效率得到提升；目前电子政务覆盖率尚未达到100%，部分政务办理事项尚未实现网上申请、办理，下一步拟通过推行“就近跑一次”政务服务改革，确保实现电子政务覆盖率100%。

**7.对省内沿海市政府合作实现全覆盖，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院校等实现重点覆盖、全面拓深。**

**说明：本项指标已阶段性实现。**

目前已与舟山、温州、台州三地市政府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构建了合作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与浙江省气象局、中国海洋石油东海石油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及部分地市公安、边防等政府机构、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企业单位以及大连海事大学、温州大学等院校签署合作协议，全方位深化合作。

**8.基层力量不断充实,各类实用型人才总量明显增长，专业人才队伍逐步壮大。**

**说明：本项指标已阶段性实现。**

截至2018年6月，全局人力资源总量1989人，其中公务员1943人，事业单位人员46人。基层执法模式改革后，人员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基层力量不断充实。各分支局派出机构和处室办事机构等基层人员数量1467人，占分支局人员总量的80.3%。全局所有海事处执法大队等一线执法人员962人，占海事处人员总量1215人的比例为79.2%。

专业人才和实用型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浙江海事局领军人才62人，其中中国海事领军人才5人。组建海事履约等创新型研究团队6个，团队成员70人，研究方向包括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减排、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MARPOL和CIC 的 PSC 履约立约研究团队、引航活动监督管理研究团队、便利运输公约全面审核与实施和智能航运。在船舶安检、海事调查、安全管理体系审核、VTS值班等4个业务领域建立首席制，首席官14人。各分支局共组建23个专业化工作室，涵盖船舶安检、事故调查、危防管理、法制管理、政务自媒体等业务领域。各级涉外海事调查官（污染事故调查官）282人；各级船舶安全检查官650人，其中A类79人；SMS审核员286人，其中主任审核员84人；注册验船师11人；船员考试评估员148人；VTS值班员235人,值班长38人。

**9.海事科技项目建设投入逐年上升，科技项目成果应用转化率逐年提高，执法人员移动执法装备实现全覆盖。**

**说明：本项指标与阶段性目标有较大差距。**

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课题研究，促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在海事发展战略研究、运温室气体减排、PSC履约标准制定等方面，开展了一些具有较高级别、影响力较大的课题研究，对我局规划编制、制度制订、国际海事履约、重点项目前期研究、重大活动方案制订等工作进行了有效支撑，提高了参与国际海事事务的能力。通过“动态执法综合信息平台”和“执法记录终端采购集成”建设，加大信息获取、处理及传输能力，各分支局也通过相关项目做好执法终端设备的更新换代，执法人员移动执法装备已经实现全覆盖。

存在问题：在海事转制为公务员单位以及整个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局科技工作目前面临着创新动力不足，定位不准、科技经费萎缩、以及成果应用推广力度不够等问题。2016至2018年共计投入科技经费395万（不含分支局），开展课题研究28个。三年间平均每年投入经费131.67万，开展课题9.33个，较“十二五”年平均的364.7万和16.6个分别下降63.9%和43.8%。

鉴于课题经费难以稳步提高，建议修改该项指标为：科技项目成果应用转化率逐年提高，执法人员移动执法装备实现全覆盖。

10.全局（包括浙江海事局机关、各分支局及海事处）省级文明单位覆盖率不低于84%（至少再增加4家）。

**说明：本项指标已阶段性实现。**

“十三五”以来，我局已成功新创建省级文明单位5家，分别为宁波鄞奉海事处、宁波穿山海事处、温州洞头海事处、温州乐清湾海事处、浙江海事局机关，省级文明单位覆盖率为88%。预计下一阶段能新增1家省级文明单位。

11.全面实现部海事局下达的“十三五”时期其他主要指标。

**说明：本项指标已阶段性实现。**

部海事局下达的“十三五”时期其他主要指标目前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均已阶段性实现。

**（四）八方面主要任务实施情况评价**

**围绕“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全面提升五大核心能力，根据“突出中部、提升两翼、强化近岸、辐射东海”战略布局和“依法治局、人才强局、科技兴局、文化铸局”的战略重点部署，八方面主要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总体良好，但也有个别任务推进相对滞后或无法完成。**

**1.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海事建设进程**

**任务1：加快海事职能转变。**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制定公布《浙江海事局权责清单》，建立了职权分明的层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机构法定职权及责任。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制度，通过执法评议考核、执法督察等手段，督促各单位、部门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授权必须为。分三批公布《浙江海事局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通过建设共享数据仓，对接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率先实现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政务办理事项100%“最多跑一次”。公布《浙江海事局海事政务服务指南》，精简材料要求，缩短办结时限，出台并联办理、绿色通道等制度和服务标准，实现服务举措多样化、窗口办事人性化。建立“就近跑一次”政务办理和行政审批新机制，调整行政执法事权层级，推动审批权限进一步向分支局政务中心集中。争取率先实现所有海事政务均可网上申办，所有海事政务均能“就近跑一次”。

**任务2.促进执法公正文明。**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管理，推行立项、制定、审定、公布等环节控制机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重点清理变相许可、越权审批等内容。推动合并桥区管理、防台管理等共性规范性文件。印发《浙江海事局关于优化行政处罚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处罚实践操作，实现质量效率双提升。印发《浙江海事局关于贯彻实施〈海事行政许可裁量权控制办法〉和〈海事行政许可裁量基准〉的意见》，规范许可裁量。完成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推进执法结果信息公开。海事履约工作经第三方评估基本满足公约要求。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紧扣安全生产月、中国航海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等节点，开展法律“六进”系列活动。在交通运输部最新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中，我局作为海事系统的代表取得了全国交通系统第二名的好成绩。

**任务3：强化权力制约监督。**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建立运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范性文件及合同合法性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机制，确保行政决策合法有效。选取8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申请公职律师，构建公职律师人才库、法律顾问库，参与承担法律问题研究、复议诉讼应对。推动综合督察机制纳入综合管理体系，作为体系日常监督检查手段之一。每季度开展网上执法督察，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组织修订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须知，细化完善程序、实体规定要求。落实《海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推进责任追究和执法过错纠错工作，形成查错、分析、纠正的良性循环。印发《浙江海事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规定》，配发执法记录仪，努力实现全程视音频记录，促进执法过程公开透明。

**2.加强风险感控，维护水上安全形势稳定**

**任务4：提升风险感控能力。**

**完成情况：总体进展正常，个别任务相对滞后。**

**主要措施：**多管齐下，加强以VTS、AIS、VHF为基础的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预计到“十三五”末，浙江海事局VTS雷达站的数量将超过40个。通过4G船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卫星通信项目的推广应用，拓展了船艇的无线通信和监管数据传输能力，拓展主力船艇的远洋信息通信能力；通过浙江海事CCTV视频监控运行项目、CCTV新建和高清改造项目等多个项目渠道满足CCTV补点需求，丰富视频监控的覆盖范围。与东海石油管理局合作，利用东海油气平台AIS基站收集周边船舶AIS信号，并通过卫星链路实时传送接入至浙江海事局AIS监控平台，船舶有效监控范围扩展将近4-5万平方公里。与省海洋与渔业局合作，成功将浙江海洋渔船安全求助信息系统接入我局，实现对浙江沿海渔船动态监控，提升了商渔船防碰撞、渔船救助方面信息掌控力度。推进辖区客渡运船舶安全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对可能影响客渡运船舶安全的公司、船舶、船员、通航环境等四方面因素进行全面梳理，丰富举措使监管能环环相扣，实现客渡运船舶安全监管的无缝衔接。积极推行“3+1”执法模式、“五维治理”“无主船舶”联合鉴定等工作机制，破解“两船”、走私船等监管难题，经验在全国形成示范。完善辖区通航要素，对我局辖区36类通航环境要素全面梳理，建立起全面、准确、权威的通航环境资源要素库。制定并实施《浙江海事局辖区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方案》，推进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设。

**原因分析：**定期对外传递、发布海上安全分析结果，加强水上安全信息互联互通，建立辖区安全综合数据库。（未如期开展）

**任务5：适应管理模式改革。**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直属海事系统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清晰浙江海事局、分支局和海事处三级机构管理权限和职责定位，梳理调整改革后海事处承担的行政党群工作任务和责任，编制印发海事处基层执法机构改革后新“三定”方案，明确26个海事内设机构设置。以深化海事基层执法机构改革为契机，以现场综合执法体系为切入点，强化海事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一系列执法管理，通过建立体系机制并以信息化系统给与支撑，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符合我局实际的海事现场综合执法新格局。加强值班室规范化建设，制定《基层海事处值班室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对现场综合执法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规范、统一、高效的值班室，充分发挥基层海事处值班室在海事现场综合执法中的核心枢纽作用。严格落实船舶进出港签证、船舶防污染作业审批取消、船舶登记费停征等简政放权政策要求，强化部门间横向沟通协调，突出船舶进出港报告静态管理和动态管控的有机融合，并推动监管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持续提升签证取消后的船舶进出港管控力度。推进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主力船艇布点前移、靠前值守、动态巡航游弋、执法人员常态化随船执法等做法，建立以主力船艇为平台，执法巡航与应急值守一体化运作的海上流动执法单元运行模式，最大程度地适应现场监管需要，提升快速反应能力。通过推行“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推广行政强制、加强信用管理等方式，持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海事执法效能明显提升，实施现场综合执法以来，检查船舶艘次、行政处罚件数和处罚金额分别同比上升43.4%、74.9%和74.3%，改革成效得到了实践的检验。

**任务6：构建综合治理格局。**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加强与沿海地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协商和战略合作，提升“平安海区”建设合力。推动宁波、台州、温州三市完成首批次653公里内河通航水域的划定和公告，为厘清内河水域管理职权边界、规范内河通航水域安全管理奠定基础。与宁波海事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开展专题研讨，研究认定船舶无主、扣押船舶管理、非诉强制执行等问题。与公安边防建立违法案件移送等协作机制。促成首起涉外海上交通肇事承担刑事责任、不履行处罚决定“老赖”列入全国法院失信名单。长期开展“双进”安全教育活动，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推进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积极助推台州渡运公交化试点改革，推动该市建成以县（市、区）、镇（乡、街道）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渡运安全监管体系。同时调整渡船“以渡养渡”模式，实施公交化运作、公司化管理。联合海洋渔业部门，利用伏季休渔期渔船集中回港的有利时机，结合“一打三整治”、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充分利用走访、检查、联合宣教、安全座谈、举办培训班等各种活动形式，对商渔船从业人员大力宣传水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以及辖区通航环境和事故特点，切实增强渔民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实现快速反应，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任务7：优化应急处置机制。**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重视应急能力和搜救组织协调机制建设，成功召开全省海上搜救工作会议，调整充实省海上搜救领导机构和成员单位，明确今后一段时期海上搜救工作的重心和方向。充分发挥指挥中心（VTS中心）、执法支队、海事处之间动态监管联动机制功能，加强相邻交界水域巡航执法，发挥网格化和一体化的积极作用，形成最佳整合效应。提高海巡艇巡航游弋出动率、应急处置到达率和人命救助成功率，提升动态监管整体效能。与东海救助局建立浙江海区空中巡航救助联动机制。以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信息系统为平台，推动物联网污染应急指挥系统正式运行，有效增强了我省海上溢油应急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发挥预警预控机制作用，有效防范浓雾、寒潮大风等恶劣气象海况，全年保持了海上防台工作“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实际成效。

**任务8：提升搜寻救助水平。**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以理论知识培训、综合实战演练和观摩学习等形式，依托桌面推演、单项演练、综合演习等手段，提升应急处置队伍的综合能力。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搜救技能、装备使用培训，开展了一系列不同层次、不同规模、不同科目的海上应急演习，提升了海上搜救实战能力。2018年9月份，在舟山成功组织了2018年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演习，得到部省领导批示肯定。推进搜救志愿者队伍管理建设，连续三年组织开展了海上搜救培训班，对表现突出的参与海上搜救的社会力量发放奖励资金，对参与重特大险情搜救的社会救助船舶及个人实施奖励，并推进救助基地与搜救志愿者结对共建。加强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北斗卫星系统等先进设备和手段在搜救行动中的应用,推进无人机、卫星通讯手段在外海区搜救行动中的应用。

**任务9：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完成情况：总体进展正常，个别任务无法完成。**

**主要措施：**积极打造“四位一体”应急力量格局，从国家、地方政府、码头企业及专业清污力量四个层面共同发力提升应急能力。宁波、舟山溢油应急设备库已有效运行，完成台州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2018年末），温州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已完成初步设计，率先开展近海水域溢油监视检测系统建设工程。宁波、舟山、台州、嘉兴等4个地市依托市海上搜救中心成立了溢油应急中心，积极参与多部门海上运输危化品应急反应联合机制的建设。推进浙江省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促成沿海各地市全部出台船舶及作业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对浙江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实施船舶排放控制措施。积极参与《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将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如船舶排放控制区政策、岸电设施建设等纳入了该地方法规中。代表中国政府主导推进全球海运能效伙伴项目（GloMEEP），在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减排研究方面不断提升制度性话语权，持续为全球海运绿色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原因分析：**嘉兴船舶溢油应急库由于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十三五”建设规划，项目已无法实施。

**4.坚持共享发展，精准服务经济社会民生**

**任务10:完善专业服务格局。**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积极响应“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确立的“两个高水平”和打造改革发展、建设小康社会高地的奋斗目标，研究出台我局服务保障“5211”海洋强省行动31条工作举措和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16条意见，在支持保障水上重大工程建设、有效改善通航大环境、助推港口一体化改革、提升口岸管理效能等方面主动作为、成效明显，获得了地方政府的高度认可。以创新海事执法机制和核心港区交通流组织一体化为突破口，实质性推进宁波舟山港港口管理一体化。推出保税燃油受油船通关便利化措施，促进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积极参与江海直达船检验技术研究与法规制定。推出宁波舟山港船载危险货物报告制，落实海事“集约式”登轮和“清单式”执法机制，大幅压缩船舶非生产性在港时间，进一步提升港口竞争力。

**任务11：服务海洋经济建设。**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深入推进“5211”海洋强省行动，改善通航大环境，主动参与港口规划研究，推进航道、航路、锚地等港口相关配套设施规划和建设。全力保障鱼山绿色石化、甬舟疏港公路舟岱大桥、浙江省首个海上风电项目等重大工程安全顺利建设。建立对口审批机、现场管控、隐患排查、综合治理、联合会商等“五大机制”保障重大项目水工建设，并指导项目业主推动口岸开放与工程主体建设同步配套落实。强化蛇移门航道及配套锚地通航安全监管，推动落实《船-船直装作业方案》，实现40万吨船舶同日接靠和驶离作业，助力企业装卸效率提升10%以上。保障服务海洋新兴领域发展，主导推动部海事局出台《海上风电海事监管指导意见》。率先在海事系统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两项服务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被国务院采纳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复制推广经验”并在全国复制推广。

**任务12：服务船员队伍发展。**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全面履行《2006海事劳工公约》，完善海事劳工检查机制和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优化船员信用管理，推进船员培训、服务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全面推行船员考试标准化。组织开展辖区船舶与持证船员数量对比分析，积极推动在航海教育与培训领域的进一步国际交流合作。完善船员评估终端和评估管理系统，提升考评智能化水平。积极落实上级推进落实内河船员管理改革要求，扎实做好内河船员基础信息采集、统筹协调培训考试满足船员实际需求、全面推进内河船员证书办理“最多跑一次”。着联合舟山市政府成功承办第四届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5家港澳台航海院校首次参赛，赛会在影响力和成绩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提升船员培训质量，推广应用第二批船员培训精品课程获得广泛好评。

**5.实施创新驱动，激发事业发展强劲动力总体进展情况良好。**

**任务13：强化战略引领。**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确立“走在前列”发展战略，明确建设与交通强国和海洋强国地位相匹配、与浙江区域发展功能定位相衔接、与航运市场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引领型”海事管理机构的总体目标。将“走在前列”理念和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工作实践，全力打造高效能的系统管理格局、高水平的监管服务体系和高素质的海事“蓝色铁军”，积极构建海事监管、海事服务、综合管理、海事队伍、装备技术和党建保障六大系统。坚定发展战略和基本方向，一张蓝图绘到底，着力推进运行和完善业务、行政、党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四位一体”的管理格局。重点围绕交通强国海事篇、国际海事制度性话语权、南海问题、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等关系海事发展的重大战略和事务，从系统和战略的视角提供决策建议和研究参考。

**任务14：建设智慧海事。**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一是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成了二级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资源和数据资源整合，实现基于SOA架构和Oracle数据库的浙江海事局二级数据中心数据迁移改造。二是对海事现有执法船艇CCTV, VHF、移动4G以及卫星通信等感知通信手段进行整合优化，推进CCTV与AIS、VTS等多种监控手段的无缝融合取得初步成效。三是探索国产VTS建设，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国产VTS软件系统试用和个性化改造的试点。四是在从制度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安全运维体系三方面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全局网络安全保障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

**任务15：提升装备性能。**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宁波梅山海事工作船码头、舟山金塘海事处趸船浮码头、温州南岳海事监管码头工程竣工交付，温州南麂海事监管码头、台州海事监管基地、台州大陈海事工作船码头等一批基地码头工程开工建设。二是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海事系统唯一中远程无人固定翼飞机项目落户浙江，海事系统首制60米高速船项目建议书获部批复。三是优化装备布局，宁波水域VTS扩建工程、舟山水域VTS扩建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嘉兴VTS独山雷达站工程建成完工；台州溢油应急设备库建成完工，温州溢油应急设备库批复立项。

**任务16：提高行政效率。**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一是运用系统思维和体系管理理念，建成了覆盖全局所有内外管理行为的综合管理体系，建立并巩固了系统、规范、高效的综合管理格局。二是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建立“就近跑一次”政务办理和行政审批新机制为切入点，全局行政政务管理格局进一步优化。三是改进局目标管理机制，突出目标引领和过程控制，内部综合管理效能进一步提高。四是狠抓财经制度建设，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后勤管理体系运行监控和经济实体资产财务管理更加规范。

**6.提高专业水平，提供优质人才资源保障总体进展正常。**

**任务17：提升专业能力。**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一是准确定位三级人才队伍，设计打造高端攻坚、骨干育英、执法提升三大人才工程。截至2018年6月，浙江海事局领军人才62人，其中中国海事领军人才5人。二是搭建高端人才国际化交流与合作平台，优选高端人才参加涉外交流学习和实践，积极承办或参与双边和多边国际海事交流合作。“十三五”前半期，共计53人次出国参加国际交流；承办中国海事局与美国海岸警卫队战略合作研讨会、IMO全球海运能效伙伴项目预防和控制航运和港口大气排放集中研讨会等一系列国际交流活动。深化与国际各知名验船机构的沟通机制，加强与美国海岸警卫队、澳大利亚海事局等外国海事机构的合作交流。三是充分发挥海事专业化工作室在专业骨干人才培养的平台载体作用，“十三五”前半期，共建设23个专业化工作室，涵盖船舶安检、事故调查、危防管理、法制管理、政务自媒体等业务领域。浙江局专业骨干人才在直属海事系统青年岗位创新大赛、履约英语演讲比赛、网络安全攻防对抗和应急演练现场竞赛等直属海事系统比武竞赛中名列前茅。

**任务18：强化综合素质。**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一是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共计修订浙江海事局公务员人事管理、公务员考核与奖励管等10项制度，制定浙江海事局专业化工作室、专项业务技能实训基地等4项制度，基本实现将人力资源管理各项活动纳入综合管理体系。二是加强青年工作统筹规划部署，推广实施青年成长积分制，组建浙江海事局优秀青年人才库，创建“3+X”青年团队并以团队为依托促进青年人才孵化，激励青年比学赶超，进一步创新了青年人才培养机制，有效构建起“岗位人才、青年英才、领军人才”金字塔型梯队，青年人才储备得到加强。三是适应海事基层执法模式改革要求，加强队伍现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全局各单位共组织基层执法人员轮训26期，累计轮训1686人次。积极探索现场综合执法能力评估机制建设，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适岗适任能力。四是适应基层执法模式改革后新机构、新岗位和新模式的特点，升级海事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不断完善人才队伍评价的方法和机制。

**任务19：优化资源管理。**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一是清晰浙江海事局、分支局、海事处三级机构管理权限和职责定位，稳妥有序完成海事处基层执法机构改革。按照部海事局关于加强口岸开放海事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舟山港口岸六横等6个港区扩大开放实际情况，争取增设六横、马岙海事处，完善和优化基层执法机构布局。根据地方行政区划和水上辖区调整情况，将浙江上虞海事处更名为浙江绍兴海事处。二是以基层执法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大一线执法人员编制倾斜力度，改革后海事处海巡执法大队达80个，海巡执法大队人员编制1119人，占海事处人员编制总量80%；根据港口发展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业务变化情况，对宁波大榭、舟山普陀山、温州乐清湾、台州椒江等11个海事处人员编制进行调整。三是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十三五”以来共通过国家公务员招录引进345人，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引进24人，为海事事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保障。四是重视年轻干部培养，开展年轻干部的交流挂职，促进岗位锻炼。“十三五”期间，浙江海事局党组组织的科级干部挂职交流共22人。五是进一步规范社会化用工形式，严格控制社会化用工岗位，深入推进海巡艇船员服务外包，实现全局所有海巡艇社会化用工船员全部纳入服务外包。

**7.坚持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核心保障作用总体进展正常。**

**任务20：提升领导干部能力。**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一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激发干部新担当新作为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二是按照推进浙江海事“走在前列”重点项目工作安排，系统谋划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走在前列”的推进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并抓好落实。制定出台了《打造浙江海事“蓝色铁军”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具体举措、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限，落实工作责任和要求。三是健全完善领导班子工作规则和运行机制，修订完善了一系列重要工作规则和干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领导班子整体合力，进一步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四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成了对所属分支局的巡察，认真严肃对待巡察发现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任务21：提高基层党建水平。**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浙江海事局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二是以落实“一岗双责”、推进正风肃纪、锻造“蓝色铁军”为重点内容，突出责任分解、督查落实、考核评价等主要环节，全方位健全制度体系，层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三是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明确基层海事执法模式改革后海事处行政党群工作任务和责任清单。四是积极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建立巩固以“一张清单、一个目标、一本手册”为主要内容的“3个1”海事基层党建工作法，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精品支部”建设，开展两批“精品支部”命名表彰。

**任务22：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完成情况：进展良好。**

**主要措施：**一是全面厘清责任内容，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创新推进业务廉政同报告制度，把“两个责任”传递到各级领导干部，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二是强化廉政教育，深化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教育，持续推进“清风海事”廉政文化品牌建设，5家单位被命名为浙江海事局廉政文化示范单位，其中1家单位荣获“全国海事系统廉政文化示范单位”称号。三是狠抓作风政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全国海事系统政风建设“五个禁止”规定，推进外部“不诚信行为”管理工作，努力净化海事执法环境。聘请103名政风监督员（志愿者），建立健全社会监督网络。四是正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执纪必严，对13人进行党纪、政务处分，对36人进行组织处理,对16人进行责任追究，着力惩治违纪违规行为。

**8.突出文化引航，深度践行浙江海事精神总体进展情况良好。**

**任务23：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一是加强文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安全、服务、法治、清廉、家园、船艇六项文化工程，构建起以六项文化工程为统领，文化品牌、文化示范点和文化阵地为系统支撑的浙江海事特色文化体系，实现文化建设的系统化、建设内容的层次化和管理流程的清晰化。二是开展文化品牌和文化示范点创建，培育出宁波海事局“蓝丝带”、舟山海事局“心·渡”等8个浙江海事文化品牌和宁波镇海海事处、温州海事局海巡执法支队等9个文化示范点，品牌矩阵基本形成。三是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海事核心价值体系，开展文化阵地更新升级，不断丰富核心价值和走在前列精神解读和视觉呈现，夯实全体干部职工共同思想基础。四是丰富全局干部职工业余生活，搭建风采展示平台，宁波海事局“清风漫笔”廉政漫画代表浙江海事走进交通运输部机关，职工自编自导的话剧《家风》获得广泛好评，温州海事局职工的《家书》故事在交通运输部机关生动讲述，宁波海事局两次荣获“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化建设卓越单位”称号，全局文化活力不断迸发。

**任务24：深化文明创建工作。**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一是大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窗口等创建工作，温州海事局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宁波海事局PSC工作室荣获“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示范窗口”，宁波海事局政务中心、舟山定海海事处签证室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局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率达到88%，其中舟山、温州和台州海事局3个分支局和所属海事处已全部达到省部级文明单位，全局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二是全省共建 18 家“少年海事学校”，设立 4 家“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基地”，承办全国“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现场会，浙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模式推向全国。三是连续组织开展两届“海之美”先进人物评选活动，开展先进事迹巡回讲演，有力释放先进人物的引领示范作用。其中，邵元荣和周驰分别成功入选2015年和2017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罗晓斌获“2011-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丁敏强、周振楠等获“浙江省G20杭州峰会工作先进个人”，周驰获“2016年度全国海事系统庆文式标兵”, 赖其荣、潘如泉获“2013-2016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任务25：提升新闻宣传水平。**

**完成情况：进展正常。**

**主要措施：**把握宣传规律，强化系统思维，传播海事声音，凝聚价值追求，全力展现浙江海事干部职工坚持“三化”统领、践行“走在前列”新历程。广泛开展“走在前列”大讨论，大力宣传“走在前列”先进典型，全面营造“走在前列”思想舆论氛围。在中国交通报、中国水运报等媒体刊载《浙江海事开启“走在前列”蔚蓝之旅》《发力供给侧注入新动能》《港口国集中检查全面开启》等稿件，宣传浙江海事“走在前列”理念及业绩。加大对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2018年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演习、船舶排放控制区等重大事件宣传报道，得到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广泛关注。出台新媒体管理规定，加强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规范管理。组建网络宣传团队，强化日常管理和纪律意识，大力弘扬主旋律，有效激发正能量。在部海事局“光荣与梦想”微信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纲要》实施存在的问题

根据对五大核心能力提升、11项核心指标实现情况以及八方面任务推进情况的系统评估分析，《纲要》前期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总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具体体现在：一是区域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平衡，一方面以浙江自贸区建设、海港一体化等国家、地方发展战略为契机，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开拓创新监管服务举措，展现出明显的发展优势与良好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受主客观方面多重因素影响，海事事业发展动力略显不足，发展势头不够迅猛，亟需在“十三五”后半段发展过程中破除“等、靠、要”思想，主动发力，迎头赶上；二是海事监管服务与内部管理各领域发展不充分，水上安全监管工作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海事现场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仍然存在着不够精细、不够规范、不够高效的问题，个别监管事项上还存在明显短板，海上应急搜救处置能力建设还亟待加强，海事公共服务在满足相对人办事需求方面仍有所欠缺，综合管理体系建设需要向更系统、更完善的方向发展，内部管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革创新力度仍显不足。**在推进“十三五”纲要和各项规划任务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着担当作为、改革创新意识不足、手段不够、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一是鼓励改革创新的激励机制不健全。未能充分调动海事管理中各个环节、各个岗位不断创新优化相关工作的意愿和热情，创新发展的文化氛围尚未形成。二是用更开放的思维创新海事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举措的力度不够。紧跟经济社会发展节奏，充分借鉴吸收其他行业创新做法的意识还需要不断强化，利用科技信息技术促服务提效能仍有很大提高空间。

**（三）发展现状同“走在前列”目标仍有一定差距。**从外部看，“十三五”上半期自上而下都对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进行了崭新的战略性安排和部署，对浙江海事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内部看，“走在前列”的目标催人奋进，“十三五”上半期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面临全新的发展的机遇需要以久久为功的耐心、坚持不懈的韧劲，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一是要全面提升目标站位，要以“走在前列”的发展愿景来凝聚精神、引领发展、指导实践。二是要重新审视发展任务，坚持运用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以“站在未来看现在”的视角调整充实发展任务。三是要强化保障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党的建设、干部队伍、人才培养、装备和科技保障等都要加快适应新发展和新要求。

三、《纲要》调整对策建议

“十三五”发展纲要总体按照既定进度开展实施，重要工作任务举措基本得到有效落实，大部分工作目标和指标阶段性实现。在《纲要》下一步实施过程中，要结合交通强国建设和浙江海事“走在前列”的发展要求，不断强化和调整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切实推进落实。

**（—）切实落实好“走在前列”发展要求。**要按照《关于推进浙江海事局“走在前列”的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任务部署，把“十三五”发展规划与“走在前列”发展要求统一起来，进一步加强评估摸底，把“走在前列”发展要求、具体任务和重点项目融合到“十三五”发展纲要和各专项规划的调整中，融合到“十四五”规划的制定中。做到目标一致，要求一致，举措一致。

**（二）继续系统推进“十三五”规划实施。**要继续推进落实“十三五”发展纲要和各专项规划，以“走在前列”为指引，按照综合体系管理的理念和要求，做到有规划、有分解、有落实、有评估，并持续改进，形成闭环管理，持续提升海事科学监管水平和自身发展能力。

**（三）深化落实“四位一体”管理格局。**要锁定“走在前列”发展目标，坚定发展战略和基本方向，一张蓝图绘到底，着力推进运行和完善业务、行政、党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四位一体”的管理格局。坚持将管理理念和履职实践结合统一到“走在前列”的要求上来，着力强化真抓实干求实效的工作作风，持续提升全局发展品质。

**（四）做好“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任务和指标的调整。**进一步加强数据分析工作，充分发挥数据分析对发展决策的支撑作用。围绕“走在前列”的发展目标，重视发展指标制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对不够明确和不够科学的指标进行调整，确保目标引导性更加明确，指标对目标的支撑性更加有效。